

測，台電公司執行檢測後即將問題螺栓全數檢出，瑕疵小於 2.5mm 者亦以 2.5mm 裂紋深度之更保守估量執行安全度評估，結果顯示即使在最嚴苛之故障負載下，亦不致發生螺栓立即斷裂之疑慮。此外，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原有及新換裝共 120 支螺栓重新檢測，結果均合格，過程均在行政院原能會督導下進行，並錄影存證以昭公信。

- 二、針對核二廠 1 號機此次反應爐支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行政院原能會除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在未經該會同意前，不得重新起動，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另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告，將於本年 5 月 18 日舉辦「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聽證會」，期能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並將此次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向大眾說明；又台電公司提出之肇因分析報告，該會完成審查後，會將相關資料公告於該會網站。行政院原能會目前已於網站首頁建置「核二廠錨定螺栓專區」，適時更新資訊，使民眾心安。此外，行政院原能會本於職責，一定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有關委員提及在網路上公告參與審查之專家名單，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仍不宜公告。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2）

羅委員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酒駕案件事故頻傳，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各地交通狀況，原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每月統籌規劃「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 4 次，每半年由該署定期進行分析、檢討酒後駕車執法成效，並就防制不彰之警察機關針對轄區肇事原因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二）本（101）年 5 月 8 日已通令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三）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例作成教育宣導光碟，赴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解說交通事故發生之緣由與防範之道，以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之體認。
 - （四）持續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印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計程車椅背套」，配發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計程車駕駛人工（公）會、車行及合作社等，將「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宣導標語安置於計程車內，強化宣導效果及喚起民眾自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等惡性違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加強辦理交通安

全宣導，並藉由傳播通路，加強宣導。

- 二、為遏止酒後駕車行為，保護合法用路人之安全，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已將單純酒後駕車之最高法定刑提高為 2 年有期徒刑，同時將罰金提高為 20 萬元，並增訂第 2 項加重結果犯，如因而致人於死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交通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執法強度及密度，俾期防杜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至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相關處罰，或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建議，交通部已錄案留供研參，於近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俾獲致更有效防制措施，提升民眾生活及行的安全。

(二五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5)

吳委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對高鐵行車安全產生影響，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專案檢討；並於同年 8 月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負責專案推動及滾動式管理考核執行成效。上述行動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9 年，透過「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層面、32 項具體措施策略，擬達成持續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之目標。
- 二、高鐵雲彰路段 4 處下陷最為顯著之路段（彰化縣溪州鄉、高鐵虎尾特定區、雲 158 縣道與高鐵交叉段、台 78 號快速公路與高鐵交叉段），除跨越台 78 號快速公路處下陷持續增加外，其餘 3 處下陷減緩。另台灣高鐵公司 100 年底已對該處橋梁完成 2 階段之預防性補強改善作業。又，為維護高鐵營運安全，交通部已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確實作好具體之因應措施，包括土建結構監測、軌道平整度檢測、軌道高程調整、橋梁支承調整等措施。後續高鐵雲林車站設計及興建，採設置樁基礎、輕質材料回填等工程技術方式處理差異沈陷量問題。此外，為避免開發行為之地表荷載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造成影響，上述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中，交通部負責辦理之具體措施「高鐵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含安全荷載管理）」中，已著手委託研訂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兩側土地開發地表荷重管制規定。以上作為，對未來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將可避免地層下陷之影響，亦可確保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
- 三、為減緩高鐵雲林路段墩柱差異沈陷問題，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臨時會議，擬具下列加強措施：
 - (一)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台水公司將提前啟動雲林地區虎尾、土庫、元長地下水減抽計